**习近平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发布时间:2016年01月15日 01:10 | 来源：共产党员网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在2015年1月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指出“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2015年12月末，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习近平再次强调“不折不扣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下，纪律和规矩已经成为贯穿党风廉政建设的主线。我们从近期出版的《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一书中，整理出习近平关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论述的六个重点方面，供党员干部学习。

　　**治党之本：讲规矩明纪律**

　　**党的规矩包括什么**

　　古人说：“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认为，我们党的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党的规矩总的包括什么呢？其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其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其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党必须模范执行。其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违纪往往从破坏规矩开始**

　　党内规矩有的有明文规定，有的没有，但作为一个党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该懂的。不懂的话，那就不具备当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觉悟和水平。没有明文规定一定要报的事项，报还是不报，关键看党的观念强不强、党性强不强。领导干部违纪往往是从破坏规矩开始的。规矩不能立起来、严起来，很多问题就会慢慢产生出来。很多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加强纪律建设是治本之策**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我们现在要强调的是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2015年10月8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重中之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首位**

　　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主要问题，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次修订的条例将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其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实际上你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因此，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要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2015年10月8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搞团团伙伙违反政治纪律**

　　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如何防微杜渐？要从规矩抓起，要有这个意识。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按民主集中制处理党内关系**

　　要坚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党内组织和组织、组织和个人、同志和同志、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等重要关系，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和谐，实行正确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自觉坚守岗位也是规矩**

　　有的干部脱岗离岗了，不向组织汇报，借口说有些是私事，应该有“自由空间”。我在地方工作时，逢年过节都得值班，生怕出了什么事。很多地方和部门的负责同志一到节假日就不见了，到外地去休假了。跑到那么远的地方怎么放得下心？一旦有个什么事怎么办？当领导干部就要有强烈的责任感，节假日尤其要自觉坚守岗位。没有说不让休息，但关键是如何休息、在哪儿休息，有没有考虑到自己肩负的职责。大部分领导干部在这个问题上做得是好的，节假日都能自觉坚守岗位。这不也是一种规矩吗？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规矩确立：创新法规制度**

　　**坚持改革思路加强制度创新**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党内监督。产生腐败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体制机制存在漏洞，必须坚持以改革思路推进工作，加强制度创新。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八项规定及一系列制度**

　　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首先制定了八项规定，随后陆续出台一系列制度。各级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联系服务群众、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制定和修订了一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发挥巡视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实践证明，巡视制度可以有效、管用，关键是要用好。巡视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平台，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的重要方式，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抓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改进巡视工作，首要的一条，就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做到有规在先、抓早抓小，不搞不教而诛，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修订条例把这些要求形成刚性约束，有利于更好发挥巡视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2015年6月26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坚持依法严厉惩治**

　　中外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依法严厉惩治、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和威慑力，坚持完善法规制度、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坚持加强思想教育、形成不想腐的自律意识和思想道德防线，才能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要贯彻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加大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力度，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法规制度要系统集成**

　　这些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搞了不少制度性规范，但有的过于原则、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形同摆设；有的相互脱节、彼此缺乏衔接和协调配合，形不成系统化的制度链条，产生不了综合效应；有的过于笼统、弹性空间大，牛栏关猫，很多腐败问题不仅没有遏制住，反而愈演愈烈。要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笼子扎细扎密扎牢，必须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制度执行：没有法外施恩**

　　**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要语焉不详、闪烁其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2015年1月13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

　　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盲”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追究，否则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明代冯梦龙在《警世通言》中说：“人心似铁，官法如炉。”意思是任人心中冷酷如铁，终扛不住法律的熔炉。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制度不是稻草人**

　　巡视发现问题要深挖线索、顺藤摸瓜，既要叫板，也要较真。发现了问题，查处要到位，如果迂回而过，发现了跟没发现问题一样，或者发现了解决不了，还不如不巡视。人们常说，“人在做、天在看”。“天”是什么？“天”就是党和人民。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起作用了，制度不是稻草人，效果就出来了。

　　——2015年6月26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执行**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现在，我们有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的问题，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责任落实：监督、考核和追责结合**

　　**理清责任、落实责任**

　　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这次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2014年1月14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把法规制度执行纳入考核**

　　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问责的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都要制度化、程序化。问责既要对事、也要对人，要问到具体人头上。要把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得到充分释放。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各级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

　　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根本职责。各级纪委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2015年10月8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各级党组织不抓整改是渎职**

　　各级党组织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中央巡视组是代表中央去反馈，要找党委（党组）书记直接说事，坚决把责任压下去。细化整改问责制度，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追责。

　　——2015年10月15日，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坚持原则敢抓敢管**

　　要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管党治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建设、管理、监督之中，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切实抓早抓小，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自觉同一切违纪行为作斗争。

　　——2015年10月29日，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关键少数”：从领导干部抓起**

　　**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

　　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人抓起，从人做起，也就是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

　　——2014年6月30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严管好各级领导干部。从严管理干部，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既从思想教育上严起来，又从制度上严起来。

　　——2015年3月5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发财就不要当官**

　　我一直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对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等经商办企业，党纪国法都有明确规定，问题是没有落实好。对领导干部，要求就是要严一些，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2015年3月5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领导干部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深、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按法规制度办事，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越是领导干部，越是主要领导干部，越要自觉增强法规制度意识，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尤其要善于依法规制度谋事、依法规制度管人、依法规制度用权，自觉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

　　中央委员会的同志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带好头、做好表率。大家要清醒认识高级干部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自觉按党提出的标准要求自己、磨练自己、提高自己。职位越高，越要夙兴夜寐工作，越要毫无私心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党和人民，越要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越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扎扎实实改造主观世界，诚心诚意接受监督帮助，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

　　——2015年10月29日，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